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呂令佳

電話：7995678分機3059

受文者：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338778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南大學函、課程實施計畫 (58397406_11338778900A0C_ATTCH2. pdf、
58397406_11338778900A0C_ATTCH1. 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委託國立臺南
大學辦理113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
文分團「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課程」，請協助
轉知所屬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3年11月6日南大本土字第1130022462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國立臺南大學函及課程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
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
門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(國中小部)、高雄市私立復
華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
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
學(國小部)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
高級工商職業學校(國中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(國小部)、國立
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(國中部)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